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中珠医疗与厦门卫嘉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珠海市横琴新区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珠海中珠仁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确定为准）。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中珠医疗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股权 70%，厦门卫嘉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股权 30%。

待珠海中珠仁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成立后，由珠海中珠仁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100 万元澳门币在澳门投资设立澳门仁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澳门特别行政区核准的为准），占该公司股权 100%。

以上对外投资额度，已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珠医疗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新公司成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2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正泰对外投资的议案》；

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蔚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珠海市金湾区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珠海中珠君和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确定为准）。注册资本 1.4 亿元人民币，中珠正泰出资 980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股权 70%，厦门蔚达出资 420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股权 30%。

以上对外投资额度，已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珠医疗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成立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新公司成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正泰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3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医疗全资下属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 13,000 万元，以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北的商住用地（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7061 号）提供抵押担保，中珠医疗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3 年。

以上项目开发贷款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4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